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1
转债代码：113649　转债简称：丰山转债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以邮件、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在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股凤山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1600 吨 2-硝基-4-甲砜基苯甲酸及 750 吨环己二酮建设项目”以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0000 吨 3,5-二硝基-4-氯三氟甲苯等精细化工产品建设项目”变更为“年产 24,500 吨对氯甲苯等精细化工产品建设项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募投项目变更所涉及的相关手续及协议、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存储监管协议等相关事项。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000 吨三氯吡氧乙酸和 1,000 吨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已达预定使用状态，同意将该项目结项后的募集资金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该项目结项后募集资金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事宜。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由于 2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3,52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丰山转债”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

同意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召开“丰山转债”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丰山转债”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2
转债代码：113649　转债简称：丰山转债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项目名称：1600 吨 2-硝基-4-甲砜基苯甲酸及 750 吨环己二酮建设项目、年产 10000 吨 3,5-二硝基-4-氯三氟甲苯等精细化工产品建设项目

● 新项目名称，投资总额：年产 24,500 吨对氯甲苯等精细化工产品建设项目，项目拟投入总金额 68,080.81 万元。

●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拟投入募集资金 56,047.47 万元。

● 新项目预计正常投产并产生收益的时间：本项目计划建设周期为 1.5 年，预计建设完工后投产。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其投资项目情况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38 号)文核准，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股票数量为 2,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5.43 元，共计募集资金 508,6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剩余保荐费后的募集资金 464,826,000.00 元(含部分暂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已由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苏公 W[2018]B096 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年产 800 吨精喹禾灵及年产 500 吨喹禾糠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17,050.00	17,050.00
2	年产 700 吨氯氟草酯 ,300 吨炔草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16,500.00	13,000.00
3	年产 1000 吨三氯吡氧乙酸和 1000 吨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7,800.00	7,800.00
4	1600 吨 2-硝基-4-甲砜基苯甲酸及 750 吨环己二酮建设项目	14,588.22	7,068.60

注：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产 1,500 吨硝磺草酮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变更为“年产 1600 吨 2-硝基-4-甲砜基苯甲酸及 750 吨环己二酮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2020-091)。

二、本次拟变更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一)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公司“年产 1600 吨 2-硝基-4-甲砜基苯甲酸及 750 吨环己二酮建设项目”已达预定使用状态，将该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此次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1600 吨 2-硝基-4-甲砜基苯甲酸及 750 吨环己二酮建设项目”、“年产 10000 吨 3,5-二硝基-4-氯三氟甲苯等精细化工产品建设项目”变更为“年产 24500 吨对氯甲苯等精细化工产品建设项目”，系因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为提高募集资金投资效率，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同意《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已经公司董事 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是公司基于自身经营需求、经公司研究论证 后做出的安排，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无异议。

六、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本次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已经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核查意见；

5、年产 24500 吨对氯甲苯等精细化工产品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3
转债代码：113649　转债简称：丰山转债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年产 1000 吨三氯吡氧乙酸和 1000 吨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 节余募集资金：结项后的募集资金余额 1,294.07 万元(包含尚未支付的项目款 249.47 万元以及扣除手续费的利息收入)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的余额为准，转出后尚未支付的项目款项将使用自有资金支付。

● 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000 吨三氯吡氧乙酸和 1,000 吨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已达预定使用状态，同意将该项目结项后的募集资金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38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采用直接定价方式，全部股份通过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网上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为 2,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5.43 元，共计募集资金 508,6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剩余保荐费后的募集资金 464,826,000.00 元(含部分暂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已由华泰联合证券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苏公 W[2018]B096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年产 800 吨精喹禾灵及年产 500 吨喹禾糠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17,050.00	17,050.00
2	年产 700 吨氯氟草酯 ,300 吨炔草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16,500.00	13,000.00
3	年产 1000 吨三氯吡氧乙酸和 1000 吨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7,800.00	7,800.00
4	1600 吨 2-硝基-4-甲砜基苯甲酸及 750 吨环己二酮建设项目	14,588.22	7,068.60

注：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产 1,500 吨硝磺草酮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变更为“年产 1600 吨 2-硝基-4-甲砜基苯甲酸及 750 吨环己二酮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2020-091)。

二、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节余情况

(一)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年产 1000 吨三氯吡氧乙酸和 1000 吨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已于近日完成结项，节余募集资金 1044.6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	现金管理收益(减手续费)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尚未支付的项目款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
年产 1000 吨三氯吡氧乙酸和 1000 吨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	7,800.00	435.83	6,941.76	1,294.07	249.47	1,044.60

注：实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的余额为准；尚未支付的项目款后续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进行支付；上表中小数点后两位存在的差异皆因四舍五入导致。

(二)该项目募集资金结余原因

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跟市场需求的变化，在确保建设项目的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动的前提下，对项目生产工艺和技术路线进行了优化，调整了部分设备投入。

(三)拟投项目节余资金使用

为更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将“年产 1000 吨三氯吡氧乙酸和 1000 吨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结项后的募集资金余额 1,294.07 万元(包含尚未支付的项目款 249.47 万元以及扣除手续费的利息收入)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的余额为准。

上述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将对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支付的项目款后续将通过公司自有资金予以支付。

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该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相关事宜。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的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年产 1,000 吨三氯吡氧乙酸和 1,000 吨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已达预定使用状态，将该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年产 1,000 吨三氯吡氧乙酸和 1,000 吨三氯吡氧乙酸丁氧基乙酯原药生产线技改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系根据该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同意《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 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4
转债代码：113649　转债简称：丰山转债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根据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回购 2 名激励对象部分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3,520 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9 年 9 月 18 日，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 年 9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9 年 9 月 19 日至 2019 年 9 月 29 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 年 9 月 29 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9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19 年 12 月 16 日，公司完成了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由 80,000,000 股增加至 83,005,000 股。

7、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董事会同意对该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4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注销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23 日，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83,005,000 股变更为 82,965,000 股。

8、2020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经公司 2020 年 5 月 22 日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2020 年 7 月 9 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 82,965,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转增股本 33,186,000 股，流通上市日为 2020 年 7 月 13 日。本次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82,965,000 股变更为 116,151,000 股。

9、2020 年 7 月 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董事会同意对该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0.84 万股(转增后)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注销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9 日，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16,151,000 股变更为 116,142,600 股。

10、2020 年 8 月 1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权益授予数量的议案》，根据 2019 年度利润分派情况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将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41.9 万股调整为 58.66 万股。

11、2020 年 9 月 2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确定以 2020 年 9 月 22 日为授予日，向 10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9.10 万股，授予价格为 16.06 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进行了核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完成了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向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16,142,600 股变更为 116,233,600 股。

12、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董事会同意对该 3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36.400 股(转增后)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注销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27 日，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16,233,600 股变更为 116,197,200 股。

13、2021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经公司 2021 年 4 月 28 日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2021 年 6 月 17 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 116,197,200 股，以此计算合计转增股本 58,098,600.00 股，流通上市日为 2021 年 6 月 18 日。本次转股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116,197,200 股变更为 162,676,080 股。

14、2021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 4 名不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74.400 股(转增后)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注销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20 日，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62,676,080 股变更为 162,401,680 股；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董事会同意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34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228.7712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41%，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15、2021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 3 名不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52.92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注销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2 日，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62,401,680 股变更为 162,348,760 股。

16、2022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董事会同意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8 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49.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董事会同意办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34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 1,554,084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96%；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 5 名不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54.88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17、2023 年 1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对 2 名不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3,52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一)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1、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2、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不再在公司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离职前需缴纳完毕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部分的个人所得税。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4、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5、公司授予的激励对象被选举为职工监事，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截至目前，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1 人因个人原因离职、1 人退休，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需对上述 2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二)回购注销的价格及数量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和该部分激励对象签订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协议书》的有关规定，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 23,520 股，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的实际状况，公司按照相关规定调整了回购注销股份相应的数量和回购价格。回购价格由首次授予价格 16.76 元/股调整为 7.953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数量由 12,000 股调整为 23,520 股。公司本次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款总计 187,054.56 元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三、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增减(+,-)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603,084	0.99%	-23,520	1,579,564	0.97%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60,690,796	99.01%		160,690,796	99.03%
总计	162,293,880	100%	-23,520	162,270,360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162,293,880 股变更为 162,270,360 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由 162,293,880 元减少为 162,270,360 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以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本次回购注销计划的后续工作安排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在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规定，办理本次注销的相关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专项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 2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按规定对此 2 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我们认为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三)律师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已经得到公司董事会的有效批准。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5
转债代码：113649　转债简称：丰山转债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 名激励对象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回购注销其部分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3,520 股，因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按照相关规定公司调整了回购注销股份的数量和回购价格，回购价格由首次授予价格 16.76 元/股调整为 7.953 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数量由 12,000 股调整为 23,520 股。公司本次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款总计 187,054.56 元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62,293,880 股变更为 162,270,360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62,293,880 元减少为 162,270,360 元。(实际减资数额以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核准数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通知债权人知晓的相关消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45 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信函或传真方式申报债权，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西康南路 1 号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2、申报时间：2023 年 1 月 5 日起 45 天内 9:00-12:00；14:30-17:3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3、联系人：证券部

4、联系电话：0515-83378869

5、传真：0515-83378869

6、电子邮箱：fszq@fengshangroup.com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5 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3-006
转债代码：113649　转债简称：丰山转债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丰山转债”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61 号)核准，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5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 50,000 万元。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丰山转债”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案》，同意于 2023 年 1 月 30 日上午 9:30 在公司召开“丰山转债”2023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 月 30 日上午 9:30

(三)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盐城市大丰区西康南路 1 号丰山集团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及投票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方式召开，投票采取记名方式表决。

(五)债权登记日：2023 年 1 月 16 日

(六)出席对象：

1、截至 2023 年 1 月 1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债券持有人。上述本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债券持有人；

2、董事会委派出席会议的授权代表；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董事会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5、确认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须提前向公司递交参会回执(详见附件 2)，参会回执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1 月 20 日 16:00。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